

证券代码：834370

证券简称：威旗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70	威旗科技	2025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袁原、郭静怡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赖华生、叶青。

（九）审议《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16 号 联系人:贺玢 电话:0756-7789905 传真:0756-778991 邮箱:wpaint@wpaint.com.cn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